

1. 产品照片及产品信息



4YZ-3A 型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生 产 者：河北英虎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顺平县王家关村东、永平路东侧

邮政编码：072250

电 话：0312-8747728

传 真：0312-8747715

联 系 人：胡建辉

2. 主要技术规格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4YZ-3A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结构型式	/	轮式、摘穗、剥皮、秸秆还田
3	配套发动机型号规格	/	YCA05190-T300
4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5	配套发动机结构型式	/	直列四缸、增压、中冷
6	配套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140
7	配套发动机额定转速	r/min	2200
8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6770×2500×3500
9	整机质量	kg	7192
10	工作行数(通道数)	行	3
11	行距	mm	575
12	工作幅宽	mm	1850
13	最小离地间隙	mm	300
14	作业速度	km/h	3~7
15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	0.2~0.8
16	单位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6
17	果穗升运器布置位置	/	中置
18	果穗升运器结构型式	/	刮板式
19	摘穗机构型式	/	摘穗辊式
20	摘穗辊/板数量	个	6
21	剥皮机构型式	/	橡胶辊
22	剥皮辊数量	个	16
23	割台型式	/	卧式
24	割刀型式	/	/
25	脱粒滚筒数量	个	/
26	主脱粒滚筒型式	/	/
27	主脱粒滚筒尺寸(外径×长度)	mm	/
28	风扇数量	个	2

主要技术规格（续完）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29	风扇型式	/	离心式
30	风扇直径	mm	上：Φ610、下：Φ180
31	凹板筛型式	/	/
32	清选筛型式	/	/
33	卸粮方式	/	侧翻式
34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型式	/	前：滚刀式、中：甩刀式
35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位置	/	前置、中置
36	秸秆粉碎还田机构工作幅宽	mm	前：1620、中：1816
37	秸秆切碎回收机构型式	/	/
38	秸秆切碎回收机构位置	/	/
39	秸秆切碎回收机构工作幅宽	mm	/
40	驾驶室型式	/	普通式
41	变速机构型式	/	机械式
42	驱动型式	/	两驱
43	驱动方式（前/后）	/	前：机械驱动、后：无
44	制动器型式（前/后）	/	前：盘式、后：无
45	轴距	mm	2890
46	导向轮轮距	mm	1450
47	驱动轮轮距	mm	1650
48	导向轮轮胎规格	/	10.00-15
49	驱动轮轮胎规格	/	15.5/80-24
50	履带节距	mm	/
51	履带节数	节	/
52	履带宽度	mm	/
53	履带轨距	mm	/
54	打（压）捆机构数量	个	/
55	打（压）捆机构型式	/	/
56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型式	/	/
57	打（压）捆机构打结器数量	个	/

3. 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 防 护	危险件防护	/	各链条、胶带、缆索、轴系、链轮、带轮、传动轴和万向节等运动件, 风扇进风口、割刀端部等操作者能意外触及的部位, 对于暴露在外的管路(金属管路及低压软管除外) 及其附件应有防护装置	+
			mm	对散热器等特殊部位需用网眼防护的, 其网眼内切圆直径不大于 4, 防护距离不小于 2	+
		进入工作位置的梯子	/	梯子的结构应能防止形成泥土层	+
			/	梯子斜度应保证从梯子上下来时向下可以看到下一级梯子踏板外缘	+
			mm	脚踏板宽度 ≥ 300	+
			mm	脚踏板深度: 梯子后面有封闭板的 ≥ 150 , 无封闭板的 ≥ 200	+
			mm	最低一级梯子踏板离地面高度不大于 550	+
		扶手/扶栏	/	门道梯子两侧应设置扶手或扶栏, 以使操作者与机器始终保持三处接触	+
			mm	扶手/扶栏的横截面尺寸 $25\sim 35$	+
			mm	扶手/扶栏后侧放手间隙为 50	+
		割台分离机构	/	割台传动系分离机构应具有防止意外接合的结构	+
		方向盘自由行程	($^{\circ}$)	方向盘最大自由行程应不大于 30 转角	+
		操作者操纵装置	/	关键操纵装置附近应粘贴以适合操作者的文种描述的操作符号	+
			mm	所有操纵装置周围应有最小 25 的间隙	+
		挤压和剪切部位	/	操作者坐在座位上, 手或脚触及范围内不应有剪切或挤压部位	+
			/	钣金件不能有锐角	+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安全 防 护	驾驶室紧急出口	/	驾驶室至少应有两个在不同面上的紧急出口	+
			mm	紧急出口横截面应至少能包容一个 640×440 的椭圆	+
			/	驾驶室前挡风玻璃应有 3C 标志	+
			/	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的，应在便于取卸的位置配备能敲碎玻璃的工具	/
		发动机停机装置	/	发动机应有可以停机并保持停机状态的装置	+
			/	收获机应设有安全启动装置，在作业离合器接合及行走变速箱处于接合和非空档状态下不能起动柴油机	+
		燃料箱	/	所有燃料箱的加油口应位于驾驶室外	+
			mm	且离地面或工作台的高度不大于 1500	+
		粮箱分配螺旋输送机	/	粮箱盖不应作为安全装置，除非粮箱盖打开时，由连锁装置使螺旋输送机停止运转	/
			/	粮箱的分配螺旋输送机出口应安装防护装置	/
		排气口的位置和方向	/	排气口的位置和方向应避开驾驶员和必须站在机器上的其他操作者	+
		燃油箱与排气管、电器件安全距离	mm	燃油箱与发动机排气管之间的距离应不小于 300, 距裸露电气接头及电器开关 200 以上，或设置有效的隔热措施	+
		蓄电池	/	蓄电池的非接地端应加以防护，以防止意外接触及与地面短路	+
		光、声信号系统及灯光装置	/	照明装置：必须装前照灯 2 只、前位灯 2 只、后位灯 2 只、前转向灯 2 只、后转向灯 2 只、倒车灯 2 只、制动灯 2 只、作业灯 2 只，1 只照向割台前方，1 只照向卸粮区	+
			/	割幅大于 3m 的轮式机应有危险报警闪光灯	/
			/	驾驶室内应装驾驶室照明灯	+
			/	信号装置：信号装置应有发动机机油压力、转速、水温、蓄电池充电电流等指示装置，有倒车报警器或监视装置，带自卸粮箱的机型应设置粮箱谷满报警器或监视装置，还应装行走喇叭、后反射器，每侧应装有后视镜各 1 只	+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2	安全信息	安全警示标志	/	摘穗辊、拉茎辊、输送螺旋、驾驶台、秸秆粉碎还田机、剥皮机、排气管消声器出口以及切割器、脱粒机体外壳、螺旋输送机检查口、粮箱、排草口、加油口等，对操作者存在危险部位的明显位置处应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规定的要求，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并说明其位置	+	
		安全使用说明	/	使用说明书应对有关安全注意事项进行说明，包括：a)安全操作注意事项；b)收割或切割装置等位置处会出现与其功能相关剪切危险的提示；c)割台固定机构使用方法；d)进入粮箱的危险；e)人工转动滚筒专用工具的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说明；f)动力源停机装置的操作要领及使用方法；g)蓄电池的维护或更换信息；h)千斤顶作用点位置信息；i)给出灭火器使用方法及放置位置	+	
		号牌座	/	应设置号牌座或有号牌安装位置	+	
3	安全装备	机构的分离和清理	/	如果需要人工转动脱粒机构或附属部件，应随机提供适用的专用工具	/	
		割台固定机构	/	机器应设置将割台保持在提升位置的锁定装置	+	
		灭火器	/	灭火器应在易于取卸的位置上	+	
4	安全性能	制 动 性 能	行车制动	m	整机质量不大于 8000kg，制动距离≤6	+
		停车制动	/	轮式：能可靠地停在 20%的干硬纵向坡道上	+	
		耳位噪声		dB(A)	普通驾驶室≤9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不适用项目说明：样品不使用安全玻璃作为紧急出口、无粮箱分配螺旋输送器和脱粒机构，割幅小于 3m。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总损失率	/	果穗收获型 $\leq 3.5\%$	+
2	籽粒破碎率	/	果穗收获型 $\leq 0.8\%$	+
3	苞叶剥净率	/	果穗收获型 $\geq 85\%$	+
4	果穗含杂率	/	果穗收获型 $\leq 1\%$	+
5	秸秆粉碎长度合格率	/	$\geq 85\%$ (适用于秸秆粉碎还田的机型)	+
6	秸秆切段长度合格率	/	$\geq 85\%$ (适用于秸秆切段回收的机型)	/
7	成捆率	/	方草捆: $\geq 98\%$ 、圆草捆: $\geq 99\%$	/
8	适用度	/	≥ 4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不适用项目说明：样机无秸秆切碎回收机构、打（压）捆机构。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样机 1	样机 2
1	有效度	/	$\geq 98\%$	+	/
2	用户满意度	分	≥ 80	+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